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港股通业务特别风险警示函

(2023年修订)

尊敬的证券投资者：

根据您提供给我公司的相关资料及您的风险测评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品种与可承受的最大亏损等适当性要素信息与您申请开通的港股通交易权限的适当性要素信息不完全匹配，您本次申请开通港股通交易业务权限可能导致高于您自身承受能力的损失。国泰君安证券已就上述情况向您进行充分风险提示，并建议您应当审慎评估港股通交易业务的特征及风险，自行做出充分风险评估。

我公司郑重提醒您，港股通业务存在以下主要投资风险：

一、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证券停牌制度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标的证券可能出现长时间停牌现象。

二、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联交所市场股票交易没有退市风险警示、退市整理等安排，相关股票可能存在直接退市的风险。港股通股票一旦从联交所市场退市，投资者将面临无法继续通过港股通买卖相关股票的风险。

三、港股通业务实施每日额度限制。在联交所开市前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或收市竞价交易时段，港股通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四、港股通标的的证券交易不设置涨跌幅限制，但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适用市场波动调节机制的港股通标的的证券的买卖申报可能受到价格限制。

五、在香港证券市场，证券价格上涨时，证券报价屏幕上显示的颜色为绿色，下跌时则为红色，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差异。

六、港股通交易的交收期为 T+2 日（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收日的日期才为

港股通交收日)，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

七、投资者办理港股通标的证券转托管时，应留意不可办理转托管的情形，及自身是否享有尚未派发的权益证券或资金，并确定是否一并办理相关权益的转托管。

八、由于香港市场的费用收取或汇率的大幅波动等原因，可能会引起投资者账户的透支，投资者应当对账户内的余额进行关注。

九、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投资者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投资者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投资者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十、部分港股通上市公司存在不同投票权安排，公司可能因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或者因某特定类别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大于或优于普通股份拥有的投票权利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投票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十一、部分港股通生物科技公司可能存在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有收入，上市后仍无收入、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十二、对于适用收市竞价交易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收市竞价交易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

十三、对于适用开市前时段的港股通标的证券，根据联交所业务规则，开市前时段的买卖申报将受到价格限制。

十四、联交所市场交易股票及 ETF 不设置涨跌幅限制，港股通股票可能出现

因公司基本面变化、第三方研究分析报告的观点、异常交易情形、做空机制等原因，引起股价较大波动尤其是上市初期股价大幅波动情形；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的政策法规变化、境外市场联动以及其他原因而引起股价较大波动；港股通 ETF 可能出现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折溢价率和跟踪误差偏离合理区间等情形。

十五、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为上市公司注册地、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法律法规、语言或者文化习惯等与内地存在差异，导致投资者较难获取或者理解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关资讯。

十六、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等制度安排存在一定差异，港股通 ETF 可能因基金管理人主动退出香港市场导致终止上市或更换基金管理人。

十七、与内地证券市场相比，香港市场 ETF 发生清盘业务，将基金资产变现所得的资金派发给投资者后，投资者证券账户中相应基金份额的注销日与清盘资金发放日之间可能间隔较长时间，对清盘后尚未注销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审慎评估其价值。

十八、香港市场收费标准与内地市场收费标准不同，香港地区与内地在税收安排方面也存在差异，投资者买卖港股通标的证券，应当按照香港市场有关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按照香港地区相关规定缴纳税款。部分港股通股票可能因上市公司注册地或者主营业务经营所在地要求，存在其他税收安排。

十九、因投资者自身状况改变而导致的风险：投资者参与港股通交易必须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则等禁止或限制从事港股通交易的情形。同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制定比法律法规、自律业务规则更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投资者承诺符合并遵守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如投资者不再具备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制度规定的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投资期限、投资品种、预期收益等四要素信息中的任一要素发生变化导致与港股通交易权限的四要素未能完全匹配的），将可能面临港股通交易权限被限制、暂停或取消的风险。

二十、参与港股通业务前，应充分了解港股通股票交易规定和相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应当特别关注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本证券投资者（下称“本投资者”）郑重承诺如下：

本投资者确认已知悉贵公司揭示的港股通业务主要投资风险，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港股通业务相关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交易风险揭示书》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特别风险警示函》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其中加粗提示的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本投资者经过审慎评估后，仍坚持申请开通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自愿参与港股通市场投资，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各种风险和损失。

本投资者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特别风险警示函的，本投资者的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港股通业务特别风险警示函》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资者（个人签字/机构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